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1QT-60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宁市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工程（标段一改造工程）》于<《2025年11月21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《2025年12月22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B428第二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<《2025年12月22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公安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	《湖北极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3226844.42》	《3267836.28》	《3320032.26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》	《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》	《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365日历天》	《365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≥》	《365》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 <u>吴红军</u>	周功斌	梁毅
	证书名称 <u>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	一级建造师
	证书编号 <u>川2512018201910134</u>	鄂1422022202301889	20221103434000000 071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12月24日》至《2025年12月26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咸宁市公安局>

地址:<咸宁市淦河大道18号>;

联系人:<夏兴>

电话:<18995826622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国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咸宁市黄畈村三组长安大道218号2楼>

联系人:<王夏婷>

电话:<1880724119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>

地址:<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575号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8131335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国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23>日

